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9〕49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本科生辅修与双学位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南开大学本科生辅修与双学位管理办法》业经2019年5月22日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9年5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本科辅修与双学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满足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意愿，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在充分发挥我校学科优势的基础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面向范围为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三条 学生所在专业为主修专业，如学有余力，可在学习主修专业课程的同时，根据自身兴趣和学校教学条件，再选择一个分属不同类别的专业（见附件）作为辅修专业。

第四条 一年级或二年级学生可在每年6月申请辅修，经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审核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取得辅修资格。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教务处发布本学年开展辅修工作的通知，各学院根据本单位教学条件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学院接收辅修学生细则，确定各专业接收名额及考核方式等信息。

（二）学生根据各学院公布的细则，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辅修申请。

（三）接收学院进行资格审核和考核，确定取得辅修资格学生名单并报教务处备案。

(四) 教务处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为学生进行资格确认，学生按新学期选课安排进行选课。

第五条 学生所修的辅修专业学分可同时计入主修专业的通识选修课学分。

第六条 学生应优先保证主修专业的学习。取得辅修资格的学生，如中途学习遇到困难或因其他原因难以修完辅修专业的课程，应在每学期期末选课前向辅修学院申请停止辅修，经辅修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取消其辅修资格。

第七条 对受学业警示的学生取消辅修资格。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修满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并同时获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除通识必修课外 40 学分（含）以上，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辅修专业证书只证明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辅修了另一专业的课程，不证明学历。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同时修满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并符合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可同时获得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即获双学士学位。

双学士学位证书，证明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同时修读不同类别的 2 个专业课程，取得 2 个专业的学士学位。

第十条 学生攻读双学位，若在校期间不能取得双学位，作如下处理：

（一）取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按主修专业毕业；符合学士学位条件的，可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二）符合主修专业毕业条件，但未获得主修专业学位，如符合辅修专业毕业和学士学位条件的，可按辅修专业毕业并取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三）符合主修专业毕业条件和学士学位条件，仍未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应修学分的，可毕业离校。辅修专业未修满学分，可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继续修读。

（四）未取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按主修专业结业或肄业。

第十一条 学生毕业前，向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该学院审查学生完成辅修专业情况，将结果书面报教务处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和学生本人。经学校审查合格，颁发相应证书。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试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本科生辅修专业分类表

附件

本科生辅修专业分类表

类别	专业分类
1	数学科学学院、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各专业
2	物理科学学院各专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物理专业
3	计算机学院、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软件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各专业
4	化学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生命科学学院、药学院各专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化学专业
5	医学院各专业
6	文学院汉语言文学、编辑出版学、广播电视学、汉语言文学化学院各专业
7	文学院绘画、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专业
8	历史学院各专业
9	哲学院各专业
10	外国语学院英语、翻译专业

11	外国语学院日语专业
12	外国语学院俄语专业
13	外国语学院法语专业
14	外国语学院德语专业
15	外国语学院西班牙语、葡萄牙语专业
16	外国语学院意大利语专业
17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应用心理学专业
18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国际政治、政治学与行政学、行政管理、城市管理专业
19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学、社会工作专业
20	法学院各专业
21	商学院、旅游与服务学院各专业
22	经济学院、金融学院各专业
23	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专业
24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各专业